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行为承诺及声明

本人保证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及所附材料属实，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行为规范：

1 遵守评审员职业道德，实事求是，用真实、准确、公正的行为对待评审工作。

2 评审员不能参加与自己利益相关的申报企业的评审工作，包括受雇企业、分部或业务单位及其竞争对手。

3 不向接受全国质量奖评审的企业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

4 不能参加对实施咨询服务的申报企业的评审工作。

5 评审员不应在参加评审后的三年内与被评审企业建立顾问关系。

6 评审员要公正廉明。不为任何人或势力服务。

7 不收受任何礼物、佣金或有价值的报酬。

8 保守秘密。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接受评审企业的信息；不向任何评审组以外的人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结果。

9 做到光明磊落，不传播错误信息或欺骗性的信息。

10在评审过程中及结束后，不泄漏申报企业的名单。

11评审报告不得擅自复制。

12在进行现场评审前不得擅自与接受评审的企业交流信息。

13被评审工作委员会聘用的评审员只允许在自我介绍材料中使用“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这一名称，并注明聘用年限。

14 评审员在实施评审期间，应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互相沟通交流，共同完成评审任务。

15 熟悉标准，不断学习，提高评审技能，确保评审工作效率；工作态度认真。

本人承诺：将认真对待任何因个人行为而发生的投诉；承认全国质量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为了保证准确性而验证本人所有的声明（包括所提交的材料）。

评审员（签字）： 年 月 日